# 2024年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6-22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篇一乙方：\_\_\_\_\_\_\_\_...*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篇一**

乙方：\_\_\_\_\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港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某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

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活牛、活羊，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

香港。

三、代理方式

甲方对香港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乙方依照香港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

甲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由于某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十五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

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比评定工作。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某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账户，每月二十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预计下月的卖价;

4.港段某售费用;

5.乙方为甲方所设账户的盈亏情况。

(三)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单证和发票后。

七、其它

(一)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

(二)当港段某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香港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香港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篇二**

委托人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出口产品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委托人义务1.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1.2对本协议以及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各方的权利义务，

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2.代理人义务：2.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2.2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3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到委托人。

2.4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并对外议付。

2.5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委托人3.外销合同(1)接受代理人现采用的商品外销标准正本合同的固定条款。

承认代理人代表委托人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收到代理人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

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代理人。

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出口货物(1)委托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5.费用(1)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代理人支付%的代理费。

(3)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_\_日内交付。

6.违约责任：(一)委托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若由于委托人原因未能在港口当局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纳税、商检、发运等有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因委托人违约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需向代理人给付总货款\_\_\_%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补偿代理人的损失，委托人还需向代理人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二)代理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使代理人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

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但在委托人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7.争议解决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协议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协议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篇三**

甲 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了加强双方的合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货物运输、进出口订舱、通关等代理服务，具体包括：

1、委托乙方将货物从货物所在国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委托乙方对货物在货物所在国提供通关服务。

3、委托乙方代理的其他服务

具体以甲方向乙方进行委托，提供委托书。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甲方享有获取货物的免费跟踪,查询,索取签收记录的权利。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货物丢失,损毁等情况下,甲方在收到货物后30天内提出异议,有提出索赔的权利.。

2、乙方的权利:

乙方享有依照协议收取全部代理费用的权利。乙方有检查货物的合法性及包装的权利。若甲方称量填写重量有误,乙方有权更正。

3、甲方的义务:

在发货前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提取货物,或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在约定的时间内备好货物及资料.包括:妥善做好货物的内外包装;详细的货物托运书并声明货物价值;按协议及时支付乙方运费。

4、乙方的义务:

接到通知后,及时上门提取甲方发运的货物,或在甲方送货上门时,作好接货工作。及时操作货物,安全,及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接受甲方的电话查询,及时查看电脑系统,并给出货物跟踪信息。对有问题事宜,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跟踪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禁运物品:

乙方有权拒绝承运法律规定禁止运输的物品。

乙方有权拒绝承运液体,有毒,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其它任何危险品.

乙方有权拒绝承运货物途经国或目的地国家禁止运输或进口的物品.

乙方有权拒绝承运如盗版,侵权等任何不合法的物品及中国海关禁止出口的物品. 若甲方托运任何禁运品,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包括运费,退运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没收货物,罚款等以及任何法律制裁.

三、甲乙双方承认并遵守以下条款:

重点声明:

1、甲方因发现托运的货物有损毁或遗失的，乙方对此有过错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所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值、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履行委托事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2、若甲方托运货物需要保险,需要特别声明,并另付费用。

3、甲方须缴付因通关所造成的仓储费,商检费等海关所收费用。

4、对于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和非乙方原因而延误货物运输,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海啸,罢工等)造成延误的事实,并争取有效措施努力补救.

四、费用标准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各项费用标准以每月报价确认为准。

2、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费用标准，但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3、每票货物操作完毕后，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各项费用金额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如甲方对上述费用金额有异议，应当书面向乙方提出，逾期确认，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费用金额;

4、费用结算方式

经双方商定，采用以下( 2 )结算方式

(1)票结。单票操作完成后3天内，乙方将所有已确认费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在2天内支付给乙方。

(2)月结。单月票量如超过5单及以上，且月总费用不超过5万人民币或1万美金，可采用月结方式

每月【5】日前，乙方将上月【1】日至【30】日(以到达目的地入仓的时间计算)产生的费用明细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当在当月【10】日前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收取逾期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若总费用超过月结限额，则乙方在费用达到限额时向甲方提供账单并按照票结时效结算。

五、业务联系方式

甲方：

姓名： 邮箱：

传真： 电话：

乙方：

姓名： 邮箱：

传真： 电话：

六、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应当提前30日通知对方，待结清所有欠费后本合同解除。

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双方如无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到期之日起书面确认后自动顺延一年。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篇四**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贸易，有关方按下列条件签订本协议：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ed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to develop business on terms and conditions mutually agreed upon as follows:

1.订约人（contracting parties）

供货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销售代理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为销售代理人，推销下列商品。

supplier:(hereinafter called \"party a\")\_\_\_\_\_\_\_\_\_

agent:(hereinafter called \"party b\")\_\_\_\_\_\_\_\_\_

party a hereby appoint party b to act as his selling agent to sell the commodity mentioned below.

2.商品名称及数量或金额（commodity and quantity or amount）

双方约定，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 销售不少于\_\_\_\_\_\_\_\_\_的商品。

it is mutually agreed that party b shall undertake to sell not less than\_\_\_\_\_\_\_\_\_of the aforesaid commodity in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3.经销地区（territory）

只限在\_\_\_\_\_\_\_\_\_。

in\_\_\_\_\_\_\_\_\_only.

4.订单的确认（confirmation of orders）

本协议所规定商品的数量、价格及装运条件等，应在每笔交易中确认，其细目应在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书中作出规定。

the quantities， prices and shipments of the commodities stated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firmed in each transaction， the particulars of which are to be specified in the sales confirmation signed by the two parties hereto.

5.付款（payment）

订单确认之后，乙方须按照有关确认书所规定的时间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乙方开出信用证后，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交货。

after confirmation of the order， party b shall arrange to open a confirmed， irrevocable l/c available by draft at sight in favour of party a within the time stipulated in the relevant s/c. party b shall also notify party a immediately after l/c is opened so that party a can get prepared for delivery.

6.佣金（commission）

在本协议期满时，若乙方完成了第二款所规定的数额，甲方应按装运货物所收到的发票累计总金额付给乙方\_\_\_\_\_\_\_\_\_％的佣金。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he agreement and party b’s fullfilment of the total turnover mentioned in article 2， party a shall pay to party b\_\_\_\_\_\_\_\_\_% commission on the basis o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invoice value against the shipments effected.

7.市场情况报告（reports on market conditions）

乙方每3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有关当时市场情况和用户意见的详细报告。同时，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类似商品样品及其价格、销售情况和广告资料。

party b shall forward once every three months to party a detailed reports on current market conditions and of consumers’ comments. meanwhile， party b shall，from time to time， send to party a samples of similar commodities offered by other suppliers， together with their prices， sales information and advertising materials.

8.宣传广告费用（advertising & publicity expenses）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上述经销地区所作广告宣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须事先向甲方提供宣传广告的图案及文字说明，由甲方审阅同意。

party b shall bear all expenses for advertising and publicity within the aforementioned territory in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submit to party a all patterns and/or drawings and description for prior approval.

9.协议有效期（validity of agreement）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若一方希望延长本协议，则须在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决定。

若协议一方未履行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this agreement， after its being signed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_\_\_\_\_\_\_\_\_days from\_\_\_\_\_\_\_\_\_to\_\_\_\_\_\_\_\_\_if either party wishes to extend this agreement， he shall notice， in writing， the other party one month prior to its expiration. the matter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agreement and by consent of the parties hereto. should either party fail to implemen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 the o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10.仲裁（arbitration）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达不成协议，则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该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另有规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all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s.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case in disput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to the foreign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pr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 the decision made by this commission shall be regarded a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arbitration fe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warded.

11.其他条款（other terms & conditions）

（1）甲方不得向经销地区其他买主供应本协议所规定的商品。如有询价，当转达给乙方洽办。若有买主希望从甲方直接订购，甲方可以供货，但甲方须将有关销售确认书副本寄给乙方，并按所达成交易的发票金额给予乙方\_\_\_\_\_\_\_\_\_％的佣金。

party a shall not supply the contracted commodity to any other buyer(s) in the above mentioned territory. direct enquiries， if any， will be referred to party b. however， should any other buyers wish to deal with party a directly， party a may do party a shall send to party b a copy of sales confirmation and give party b\_\_\_\_\_\_\_\_\_% commission on the basis of the net invoice value of the transaction(s)concluded.

（2）若乙方在\_\_\_\_\_\_\_\_\_月内未能向甲方提供至少\_\_\_\_\_\_\_\_\_订货，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should party b fail to pass on his orders to party a in a period of\_\_\_\_\_\_\_\_\_months for a minimum of\_\_\_\_\_\_\_\_\_， party a shall not bind himself to this agreement.

（3）对双方政府间的贸易，甲方有权按其政府的授权进行有关的直接贸易，而不受本协议约束。乙方不得干涉此种直接贸易，也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或佣金要求。

for any business transacted between governments of both parties， party a may handle such direct dealings as authorized by party a’s government without binding himself to this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not interfere in such direct dealings nor shall party b bring forward any demand for compensation therefrom.

（4）本协议受签约双方所签订的销售确认条款的制约。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the sales confirmation signed by both parties hereto.

本协议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on\_\_\_\_\_\_\_\_\_at\_\_\_\_\_\_\_\_\_and is in two originals；each party holds one.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party a(signature):\_\_\_\_\_\_\_\_\_party b(signature):\_\_\_\_\_\_\_\_\_

**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篇五**

合同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方：

代理方：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约双方就委托代理出口业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委托代理出口商品名称：

出口口岸：深圳;总金额：万美元，在     年年底前履行完毕。

具体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在每批出口前另行确认。

二. 双方权利义务：

(一). 代理方：

1. 代理委托方办理有关货物出口报关、报检、托运手续及结汇、退税事宜,但因出口合同及其附件的瑕疵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2. 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代理方有权解除本代理合

同，委托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3. 因外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代理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采取补救措施。如委托方在诉讼时效内书面要求对外索赔的，代理方应根据其出口合同，积极协助委托方对外索赔，委托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并应在索赔前，依据代理方书面通知将预付费用划至代理方账户。若委托方未支付有关索赔费用，而由代理方先行支付的，则委托方丧失享有索赔产生的权利，但不免除因索赔而产生的义务。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代理方先行代垫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反之，如外商索赔，由代理方应诉/应裁，但委托方应无条件协助并承担应诉/应裁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二). 委托方：

1. 应提供以下有效证件复印件：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非法人营业执照);

② 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税务登记证(国税);

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申请认定表(正在申请一般纳税人的企业);

⑤ 如是外商投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还需要提供：港澳台侨企业批准证书。

若以上证照到期后，委托方在年审后半个月内应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给代理方。

2. 保证所委托出口的货物符合出、进口国的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委托出口的货物不侵犯他

人知识产权。

3. 负责组织出口货源，并根据出口合同的规定按时将委托出口货物运至出运口岸及承担运费，并保证所委托的实际货物与报关品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相符。若委托方违反本条规定，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外及对代理方的赔偿责任。

4. 协助代理方办理报关、报检、制单、结汇等具体业务，保证从代理方处取得的所有单证的安全，不得挪作它用。

5. 代理方原则上不接受拼柜货物。若确有必要，委托方应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一周书面通知代理方，由代理方决定是否接受。

6. 委托方应如实申报，不得虚报数量，高报价值。

7. 如委托方指定货代以及需异地报关出口的货物，委托方应通知代理方其货代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详细资料，并允许代理方与货代直接联系，在货物正式报关出口前，由货代将装箱单、发票传真给代理方确认。

8. 保证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真实、有效、合法。

9. 未经代理方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更改确认后的合同条款，不得对外商作出合同之外的承诺。

10. 承担因委托方原因致使本合同及与外商签订之合同不能履行的一切责任。

11. 对外商资信负责，承担因外商原因致使与外商签订之合同不能履行或与外商签订之合同已部份履行但无法收汇核销的责任。前述外商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代理方收取代理费的权利。

12. 保证在报关日后30日内将报关单、核销单等退税单据交还代理方，并保证报关单、核销单的所有内容与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内容一致。

13. 因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未能退税时，代理方有权向委托方追索该部份退税款。委托方应在收到代理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部份退税款，付到代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三. 费用与代理手续费结算：

1. 代理出口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退税外均由委托方承担，如因需要由代理方代为缴纳的，委托方应在每笔费用实际发生前转入代理方账户，代理方也可直接在货款中扣除。本合同项下的出口费用包括：保险费、港口码头费、装运港市内短途运杂费、仓储费、出口检验费、检疫费、报关费、国内银行费用等。

2.a.代理方负责接收国外客户t/t货款，该货款应于60天内汇到代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代理方收到委托方国外货款，先按1美元：8.26人民币元将货款汇入同增值税发票上相符的银行账户，在核

销单、报关单退回后，并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后 3个工作日内将外汇货款按1美元：9.14人民币元的比率，扣除已按1美元：8.26人民币元支付的货款，将剩余货款按委托方的通知汇入同增值税发票上相符的银行账户，其余部分(包括不低于 13%的退税款额)作为代理方的代理费用。

3.如出口合同外商付款期至时，代理方未实际全部收汇，代理方对委托方就该笔货款保留追索权。如代理方在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二个月后在国税局依然查无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的相关信息，委托方有责任协助代理方向当地国税局查询。

四.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约，除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通讯费。

2. 自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之日起,其于后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以下顺序清偿：(1)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费用;(2)利息或违约金、损失赔偿金;(3)货款本金。

五.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对外贸易代理的有关规定。

2.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六.其他：

1.上述结算价双方将根据20\_\_年度实际退税时间及市场行情协商调整。

2.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工厂若需要代理方提供\"产品购销(买卖)合同\"，该合同仅限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用，其内容若与本协议有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3.如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和人民币的汇率发生变动，高于或低于1:8.26(不含本数)时,则代理方与委托方另行协商该代理合同中第三条第2点中结算比例,以保证代理方不发生代理业务亏损。

5.如国税局对该产品出口退税比例进行调整,高于或低于13%(不含本数)，则代理方与委托方另行协商该代理出口合同中第三条第2点的结算比例,以保证代理方不发生代理业务亏损.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与本代理出口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 代理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鉴于甲方作为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专业外贸公司，在相应领域内拥有良好的资信;

鉴于乙方已获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所需的批准;

鉴于乙方作为委托人，愿意委托甲方为其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

鉴于甲方作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_\_\_\_\_\_\_\_\_号货物出口合同(以下简称“出口合同”);

为明确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如下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委托出口货物(以下简称“货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根据贸易术语项下卖方义务调整)

1.与货物出口合同的买方(以下简称“外商”)签订出口合同。

2.在签订出口合同后，负责向外商催开出口合同项下的信用证。

3.在收到外商的承运货物的船舶动态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按照出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商检，并提供商检报告。

3.在出口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交给外商指定的承运人。

4.备齐货物出口所需的文件、许可证。

5.负责赔偿甲方履行本合同时因不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受到的损失。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1.委托手续费：\_\_\_\_\_\_\_\_\_。

2.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货物的出口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税均由乙方承担。此等费税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报关费、保险费、码头杂费、仓储费、开证费、商检费、短驳运输费、内陆运输费等。若由甲方代垫，则乙方依甲方提供的有效凭证进行结算。

3.费用支付：乙方应当在\_\_\_\_\_\_\_\_\_内，将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与出口合同有关的违约、索赔

1.外商违约：当外商未能履行其相应义务时，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披露该外商，乙方可以行使甲方对外商的权利并对其提出索赔，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之协助;如乙方委托甲方索赔的，应当在有效索赔期限内提交必要的索赔证件;如乙方委托并提供相应仲裁或诉讼费用的，甲方应依出口合同之规定对外提起仲裁或诉讼。上述索赔或仲裁、诉讼产生之利益或损失，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如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未能对外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外商披露乙方;如甲方因此对外商或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受到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但甲方因外商或承运人违约而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的不属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其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解除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情况可延期、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同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甲方未能因不可抗力免除对外商的责任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2.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项下货物一事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下述货物(以下称“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商标

其它

二、委托项目

1.甲方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与\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以下称“进口合同”)，向其购买上述货物。

2.乙方向外商购买上述全部货物的总价为\_\_\_\_\_\_\_\_\_\_\_\_\_\_\_\_\_(不含税款及代理费)。

3.进口合同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应为：

技术标准(标准制订人、标准名称、标准代号/编号等)：

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乙方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

2.按照进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在中国境外的运输、保险事宜。

3.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对外付汇手续。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货物。

5.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甲方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将购买货物所需全部资金、相关税费及代理费付至甲方帐户。

2.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

3.应乙方要求，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有关货物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对外谈判及有关活动;必要时，负责编制合同附件。

4.检验货物并及时对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

5.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付款条件

1.甲方应于\_\_\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将进口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货款汇入乙方帐户;甲方支付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为：\_\_\_\_\_\_

2.甲方应于\_\_\_\_\_\_\_前，凭乙方书面通知及海关出具的有关单据，将因进口货物而应向海关缴纳的税款汇入乙方帐户。

3.甲方应于\_\_\_\_\_\_\_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进口合同总价的\_\_\_\_\_\_\_\_%。

六、货物交付

1.货物进口批文由\_\_\_\_\_\_\_\_\_\_\_方负责办理。

2.乙方应于货物预计到达中国口岸前\_\_\_\_\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情况;并于货物到达中国口岸后立即通知甲方。

3.甲方应在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后\_\_\_\_\_\_\_\_日内赴交货地点收货。

4.货物在中国境内的法定商检由\_\_\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_\_方承担。

5.乙方应在\_\_\_\_\_\_\_\_\_\_\_\_\_将货物交给甲方，货物自进关口岸至\_\_\_\_\_\_\_\_\_\_\_\_\_的运输及保险由\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方承担

七、对外索赔

如外商在履行进口合同时有违约行为，甲方决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由此而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所需费用及协助，乙方无义务对外商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金额为逾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每天;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支付全部款项前，乙方有权留置全部货物。

2.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取货物，应承担延迟提货期间发生的货物仓储费及其它费用;逾期超过十五天不提货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未提取货物。

九、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3.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十一、特约条款(如本合同其它条款与本款的规定发生冲突，以本条的规定为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篇八**

协议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香港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香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活牛、活羊，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香港

三、代理方式：甲方对香港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

乙方依照香港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

甲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

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十五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

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

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比评定工作。

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账户，每月二十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

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预计下月的卖价;

4.港段的销售费用;

5.乙方为甲方所设账户的盈亏情况。

其中港段的主要销售费用及标准是：

中旅理货费：

运杂费：

铁路起卸费：

港段驳运费：

押卡管理费：

代销栏佣金：

乙方代理佣金：

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商定并在协议中列明)

(三)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单证和发票后，在3-5个工作日内结汇给甲方。

七、其它。

(一)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

(二)当港段销售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香港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香港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篇九**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港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活牛、活羊，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香港。

三、代理方式甲方对香港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乙方依照\_\_\_\_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甲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十五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乙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比评定工作。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账户，每月\_\_\_\_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预计下月的卖价；

4.港段的销售费用；

5.乙方为甲方所设账户的盈亏情况。

（三）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单证和发票后。

七、其它

（一）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

（二）当港段销售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_\_\_\_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香港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_\_\_\_市场反映。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篇十**

出口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出口创汇工作，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形式

1.乙方以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与甲方进行出口业务合作，乙方承诺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没有侵犯第三者的权益，进行的出口业务内容合法，无欺诈等行为，否则乙方承担最终的全部法律责任;

2.合作期间，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办事处或业务部对外从事出口业务并承担规定的义务;

3.合作期间，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出口业务必须遵循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4.合作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客户资料进行必要的保密，不得利用乙方的客户资源开展与乙方业务相关的业务;

5.甲方负责报关、报验、制单结汇等工作;

二、出口指标和相关考核

1.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至\_\_\_\_\_\_\_年\_\_\_\_\_\_\_月。

2.乙方承诺完成年出口任务\_\_\_\_\_\_\_万美元。甲方按出口金额每美元收取代理费\_\_\_\_\_\_\_元人民币;或按等值的代理费进行买断，买断比例为1美元：\_\_\_\_\_\_人民币，采取买断式，乙方必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

三、基本规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标准合同格式负责对外出口合同的签订;

2.按照甲方标准合同格式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代理出口合同;

3.负责报关、报验、投保、结汇以及有关文件的申领(应由乙方提供的文件除外)等工作,要求及时、准确;

4.按照代理出口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供货单位结算货款;

5.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分配其应得的利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外的磋商;

2.按照出口合同的有关规定负责出口货物的质量监督和把关工作，督促有关供货单位按时、按质交货并对有关供货方的质量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3.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出口业务有关的文件或单据;

4.负责出口货物的安全收汇并对延迟收汇和不能收汇以及不能按时收汇核销承担全部的责任;

5.乙方应负责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退税文件的按时收回和交接工作。

6.乙方应负责逾期账款的催收工作并承担国外客户的理赔工作。

7.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从甲方得到应分配的利润。

(三)业务操作的具体规定

1.由乙方具体负责出口业务的磋商和成交工作，对外签订出口合同须以甲方名义并使用甲方的标准出口合同格式。

2.出口合同的卖方和/或信用证的受益人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注:在t/t汇款的情况下,应要求客户在汇款单上注明出口合同号码。

3.及时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有关合同,合同中应对质量条款和具体的技术指标做重点规定特别是必须明确应在收到国外的货款后才能支付供货方货款或类似的条款;上述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给乙方一份留存;

4.合作期间，甲方先行预付部分资金或垫付费用及预先垫付的退税等应按实收取财务利息, 预先垫付的退税利息按照财务利息(5.75‰)/月息× \_\_\_\_\_\_\_个月收取;

5.甲方应认真制作有关的出运、报关、报验和结汇单据，做到“准确、完整、无误”;同时，应积极协作乙方及时申领和寄送有关文件;

6.货物须担保出运或单据须担保结汇，乙方须及时和客户联系并向甲方提供客户同意货物担保出运或接受单据不符并担保付款的书面文件;

7.合作期间，在货物按期、按质出运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代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有关供货单位进行结算;

货款的结算时间如下：收到国外货款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节假日例外);货款结算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货物必须已经出运;

b.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必须齐全，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包括：出口发票/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提单副本;

c.有关票据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包括票据表面完整);

d.结算的的数量、金额必须与出运的货物完全一致;

e.在代理出口或t/t付款条件下，货款必须已经收汇;

货款的支付：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须符合开票资料的要求，有关开票资料将另行通知;如因业务需要，应开具发票企业的要求，须将货款付给其他企业的，必须有开具发票的企业填写代付委托书，并加盖企业公章;货款支付时，如受款单位与甲方存在欠款的，应按实扣回;

8.每笔出口贸易如有客户佣金部分，应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及时支付给客户。

9.乙方应承担有关业务项下产生的费用如：结汇费用、国外运费、保险费、内陆费用、核销费、邮电费用、集港费用、银行利息等。

(四)利益结算与分配：乙方的利润和甲方代理费每笔结清并在该笔业务完全操作完成后(如安全结汇/费用清楚/单证票据齐全/退税核销文件按期退回等)\_\_\_\_\_天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时如乙方以前的业务中存在逾期帐款、库存或存在其他损失，应按实计入费用并在利润分配时从其利润中扣减;利润分配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合法有效的票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为促进运输及对外进出口贸易的发展，甲，乙双方就有关海运出口，出口订舱，报关，运输，财务等方面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同协议：

一、委托

乙方委托甲方于中国\_\_\_\_\_\_\_\_\_地区办理国际货物出口运输服务。

二、责任与范围

2.1乙方负责提供货源，并将货物交予甲方安排出运。

2.2乙方订舱时，应提供相关出口报关文件，依据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之单证包括：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许可证，报关单，手册，发票，装箱单，出口报关单副本，协议书及国家规定之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文件。

2.3订舱时，乙方应及时传真或送交甲方正确之海运托单，托运单应明确标明乙方开发票客户名称。托运单内容应注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运价及特别要求。如果托运单内容未注明事宜，由此引起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2.4甲方负责承办乙方所委托之出口包括：出口订舱，报关，报验，装箱，发单及文件交接工作，甲方依乙方要求安排装期出运，并及时告知乙方中转港信息及目的港情况。正常情形下，开航日起30天内甲方得按时将有关文件单证归还乙方，甲方对已签收的乙方单证文件负有责任，不得遗失。另外，甲方有权暂扣乙方单证直至乙方按时结清各项应付费用。

2.5乙方所出运之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禁止出口之物品。甲方不接受尸体，骨灰和活动物之运输。如果乙方违反本规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2.6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操作确认，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甲方有权拒绝更改之要求。

2.7船期更改，体积，重量，件数不符，甲方有责任于货物进港前主动通知乙方，并与乙方书面确认通知，乙方亦得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上述更改内容或要求退关，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所委托的货物正常出运。

2.8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之情形，乙方付款暂以甲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待货物抵达目的港，依目的港返回之确认体积，重量为准，采多退少补的方式确定运费。或者乙方可到甲方仓库复核，如果甲方错误，乙方来回合理车费甲方承担(限\_\_\_\_\_\_\_\_\_元人民币内)，为了减少在甲方仓库问题上争议，甲方双方遵守如下规定：

(1)乙方的货物根据甲方提供有进仓编号的进仓通知书进甲方仓库(进仓通知书上乙方有义务填写相应内容)，甲方仓库有责任根据托运单，进仓通知书核对进仓库件数，包装情况，麦头等，主动出具仓库收货回执。乙方有义务让相关人员送货到甲方仓库，如果乙方送货是司机，应视司机是全权代表乙方。如果乙方要求当场丈量尺寸，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工作。争议比较大的情况如布匹，捆扎，草包，和不规则外包装甲乙双方应在送货时及时丈量，双方就地确认。

(2)乙方送货如是多笔货物混在一起送入甲方仓库，乙方提供进仓通知书，表面实际麦头资料和件数包装资料，规格等要求甲方分货，如果一切分货资料正确，人为错误，后果甲方承担。

2.9甲方目的港代理，保证合理收费，除正常目的港费用及手续费外不得超收，如有任何超收情形，甲方有责任代乙方索问超收差额。

2.10甲方于每月初将上个月乙方欠费清单传交乙方。乙方需于三个工作日予以确认，如有疑义即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更改要求，如无疑义最迟应于收到甲方运费清单后的五个工作日之内付清运费。运价生效日期以开航日期为准。

三、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结算费用，并签发提单。

3.1海洋运费以美元结算。如以人民币结算，汇率暂以：1美元=\_\_\_\_\_\_\_\_\_人民币。

3.2凡乙方指定第三方付款，发生的拒付，少付，延期等事宜，乙方仍负有支付的义务。

3.3乙方对于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应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以协议的约定方式支付，不能随意扣减或拒付。

3.4如遇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准时付费，乙方除承担所欠费用每天万分之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有权在海外暂扣货物及国内暂扣乙方所有单证(包括提单，外汇核销单，退税报关单等)，直至乙方结清费用止。扣货，证期间，所造成目的港及装货港之额外经济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完全和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终止

4.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确认通知对方财务部，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后本协议才能自动终止。

4.2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承担原协议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五、协议更改

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内容，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依签字日期为准立即生效，任何修改补充内容双方未经签字确认前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六、法律与仲裁

6.1本协议不适用于个人，只使适用于公司。

6.2甲方，乙方协议签章依公司公章，法人或公司相关职位人士签字为凭。

6.3本协议所有规定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管辖。

6.4协议双方执行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如无效以法定程序照章办理。

七、协议生效

7.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前，乙方应结清所有甲方签约前已发生之费用，本协议方可执行。

7.2本协议之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起，以\_\_\_\_\_\_\_\_\_年为限，协议期满之前，甲乙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7.3本协议一式正本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并遵守执行。

7.4一切附加协议，和本协议同样有效约束双方，否则视为违约，并且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特别声明

8.1甲方原则上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货物的订舱，如乙方有危险品或半危险品货物要委托出运，须提前和事先书面和电话通知甲方。如若违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8.2乙方的参展或紧急货物要求出运时，应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航期后再行安排订舱装运，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误运输之责任。

8.3货物出运后，乙方要求退运，或更改目的港，或中转港更改运输方式的，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及有关费用，而乙方尚未於上海预结算费用前，甲方有权暂停执行上述更改要求，期间所产生之额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4乙方目的港收货人，经甲方目的港代理通知后，如逾期未提货，目的港产生之额外费用由乙方目的港收货人全部自行承担。如若乙方目的港收货人放弃货物，则由乙方承担目的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本协议于是\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于\_\_\_\_\_\_\_\_\_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港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

香港。

三、代理方式

甲方对香港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乙方依照香港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

甲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十五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

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比评定工作。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账户，每月二十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预计下月的卖价;

4.港段的销售费用;

5.乙方为甲方所设账户的盈亏情况。

(三)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单证和发票后。

七、其它

(一)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

(二)当港段销售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香港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香港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出口商品业务事宜，签定本合同。

一、出口商品描述

1、商品名称：\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价格条款：\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出口合同条款(编号\_\_\_\_\_\_\_\_\_)规定商品品质、数量、包装及时组织货物。

2、承担出口装船前的一切费用，并按乙方指令时间、数量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的仓库或集装箱场地。

3、凡属商品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及交货期原因产生的客户索赔，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必须保证所提供商品的商标、品牌、所涉及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符合有关知识产权之规定。

5、如该商品享受国家的出口退税待遇，由乙方办理退税时，甲方需提供完整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与甲方共同制定对外成交合同条款，并负责对外签约。

2、随时掌握备货情况，负责接受国外客户开出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以t/t方式汇来的货款。

3、办理出口货物报关、报检及制单结汇手续。

4、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5、如退税由甲方办理时，乙方需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联)、出口发票和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联)。

6、乙方根据税务局认定的退税证明，可为甲方办理出口退税贷款。委托出口退税贷款协议另行签订。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乙方按出口商业发票的\_\_\_\_\_\_\_\_\_%收取委托手续费。

2、出口收汇后，乙方扣除委托手续费、报关、报检费和其它应收费用后与甲方结算。

3、经双方确认后，根据对方所提供的书面汇款指示以支票或汇票形式及时办理结算。

五、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编号\_\_\_\_\_\_\_\_\_的出口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完毕后终止。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供港鲜活冷冻活畜出口代理协议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澳门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活牛、活羊，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澳门。

三、代理方式甲方对澳门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

乙方依照澳门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甲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组织出口。

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负责销售。

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甲方供澳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

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澳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以质定价的寄售方式并照此与甲方结算。

(一)乙方把每日的销售数量、重量、单价、残次、死亡及各项费用活畜到澳门后正常情况下会产生以下主要费用：起卸费：\_\_\_\_\_\_\_\_\_;存仓费：\_\_\_\_\_\_\_\_\_;饲料费：\_\_\_\_\_\_\_\_\_;代销栏佣金：\_\_\_\_\_\_\_\_\_;乙方代理佣金：\_\_\_\_\_\_\_\_\_;其它费用：\_\_\_\_\_\_\_\_\_。

(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商定并在协议上列明)(二)甲方视实际情况，可选择信汇、电汇、自带汇票的结汇方式。

七、其它(一)乙方除了向甲方通报甲方所供商品的质规、卖价及市场反映等情况外，还应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向甲方通报整个市场行情、市场需求等情况。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发展市场适销的商品。

(二)当澳门有关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澳门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乙方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有关商品生产、质量、价格等方面的情况。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

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和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